

## —防範 Deepfake 技術遭濫用—

立法院於 2021 年底，三讀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組織法修正條文，在掌理事項增加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業務，例如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與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；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；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等。

因應網路性暴力事件層出不窮，行政院 2022 年通過〈刑法〉等防制性暴力四項修法，其中為遏止 Deepfake 技術亂象，草案規範，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並意圖營利，最高可處 7 年徒刑；散布強暴脅迫攝錄的性影像並營利，得加重其刑 1/2，最高可關 10 年 6 個月。

透過法律規範 Deepfake 技術已然是趨勢。為保護個人隱私，防範 Deepfake 技術淪為犯罪工具，政府廣泛徵詢各界修法意見及蒐集外國立法例，研議〈刑法〉增訂「散布性私密影音罪」等內容。說明如下：

1. 加重處罰竊錄性影音罪。
2. 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。
3.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。
4. 修正〈刑法〉第 28 章章名為「妨害 秘密及性隱私罪」。
5.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、言論、談話影音罪。

【文章擷取-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】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!也關心你!**